

慶祝婦女節活動

婦女財產權 座談會

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時 間：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地 點：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目 錄

議程.....	2
現行法律對女性權益的衝擊	
--婚姻與法律	蘇雅玲 (晚晴婦女協會會員) 3
--法律能否伸張正義	陳玉純 (晚晴婦女協會會員) 7
現行法律對保障婦女權益的闕乏	
「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的出路	顏朝彬 (晚晴婦女協會義務律師) 11
勞務所得共同制的出路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7
相關服務資源簡介.....	楊芳婉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31
	35

議 程

(一) 女人與法律--對現行民法的批判與省思

- 13:30-13:40 社會局代表致詞
13:40-13:50 主持人 劉淑芬 (晚晴婦女協會總幹事)
13:50-14:30 現行法律對女性權益的衝擊 蘇雅玲 (晚晴婦女協會會員)
陳玉純 (晚晴婦女協會會員)
14:30-15:00 現行法律對保障婦女權益的闕乏 顏朝彬 (晚晴婦女協會義務律師)
15:00-15:20 開放現場討論
15:20-15:30 休息

(二) 女人與財產—修法草案中女人財產權的各種出路

- 15:30-15:40 主持人 李怡寬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15:40-16:20 「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的出路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6:20-17:00 勞力所得共同制的出路 楊芳婉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17:00-17:30 自由發問

時間：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13:30-17:30

地點：台大法學院 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婚姻與法律

主講人：蘇雅玲
(晚晴婦女協會會員)

前言：尚未進入婚姻時，我是個自由自在的人。戀愛時，我想有個家，有先生、有孩子，一個完整的家。誰知，我卻掉入一個傳統觀念束縛的婚姻。前夫與婆媳卻以傳統角色要求我這個女人，應該扮演傳統「妻子」、「媳婦」、「母親」等角色，不能自主的做自己。我很努力的想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但我無法喪失完全沒有自己。後來，前夫搞外遇逼我離婚。我也逐漸清楚這個婚姻的本質並非是當初我所要的婚姻。但是，我又不甘願離婚條件厚他薄我的方式，直到雙方談判條件差距縮近些。不過，由於我國法律沒有贍養費的制定，造成離婚後孩子教養自己一肩挑，孩子生活費則只能看前夫的良知而定。現行法律對女性在婚姻中或離婚後權益的保障條文，實在有加強修正的必要性，才能真正確保處在弱勢情境的婦女朋友們。

我是一個愛家戀家的人，家對我而言有如安全的避風港。我喜歡有家的溫馨與安定感，這個『家』包括有形的住屋和住在其中的家人。

小時候，因父親是商人，我們常搬家，常常好不容易與同學建立了友誼，就因為父親的事業發展一再的搬家，飄浮不定。在我眼裡看我們的『家』，父親與阿姨同居，使得我們原來的家變得不完整，父親多半待在阿姨那兒。這是我成長過程中最大的遺憾，我好希望自己擁有一個跟別人一樣的家，有一個不需與別人分享，能全心疼愛我的父親，有一個正常而完整的家！

長大後，進入了婚姻，有了孩子，我告訴自己：「一定要給孩子們一個完整的家。這個家有父親，有母親，一起同心協力呵護著孩子們長大，不讓孩子經歷與我同樣的遺憾。」

結婚後，我在婚姻中並不快樂，我前夫是個喜歡熱鬧，在外交際應酬的人兼工作狂，常常很晚才回到家。近幾年來，他甚至常在外過夜，“徹夜待夫歸”的焦慮和擔心他“外遇”是在整個婚姻生活中最大的夢魘！

每次我跟他反應我的不舒服，而他總是連哄帶騙的一筆帶過，我也總是讓自己相信他編的各種理由。因為我們有孩子了，再怎樣我都要守住我們的婚姻堡壘，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沒想到，我最害怕擔心的事終於發生了。民國 84 年 8 月，他終於向我坦誠說他有外遇。在短短的一個星期內，他決定要離婚，就甚麼也沒帶的離開家了！

當時老大讀幼稚園大班，老二才十個月大，眼看著完整的家的美夢就要破滅了。我告訴他孩子需要有一個完整的家，希望她們在父母親共同照顧下長大。因此，要我離婚是不可能的事。他回應說要等你去等，我錢不會拿回家，我也不會回來看孩子，小孩因此沒父親疼是你造成的。指如果我答應離婚，他就會回來看小孩。

這期間小孩發高燒，正值老大肺炎、老二中耳炎耳膜破裂，我又得要工作，又得照顧孩子。我請他回來幫忙一起照顧生病中的兩個女兒。他卻向我說：「你自己說要守著家園守著孩子的，你自己去守吧！」

至此，我幾乎心死了，看破彼此的關係，我就叫他開出離婚的條件吧！我要求至少要過戶現在居住的這戶房子給我，我才可能答應！他說不可能，指我憑甚麼要房子？我說憑我十年的青春耗在婚姻中，我沒犯甚麼錯，怎能說離就離？更何況，離婚之後兩個女兒教養擔子在我肩上。當初我們夫妻兩人都同樣在上班賺錢，前夫卻一點家事也不幫忙，我就告訴他，咱們家男主外女主內吧！那時他並沒有什麼異議等等。前夫回應我說，他也是耗十年青春呀！堅持房子不可能給我的，叫我想都不要想！

我們兩人協議離婚條件談不攏，我就向他說那就耗嘛！反正我不想離。當時，其實我内心還存希望他有浪子回頭的念頭，一家團圓的希望！

結果，他就說有很多方法可以離掉我，並指到時候會把我離得很難看。他向我放話說，如我不答應離婚，就要停繳房屋貸款，房子讓法院拍賣掉！到時候我就會更難過。

我心裡就想，他有甚麼方法把我離掉？周圍的親友也七嘴八舌的給我一些似是而非的訊息，搞得我終日惶惶不安，擔心受怕，常常睡到半夜驚醒，甚至夢到一覺醒來屋子已被搬空，我們母女無家可歸。

我當時擔心會遇到的問題有下列：

1.他會不會在外故意在外欠債或以我的名義搞一大堆債務，逼得我不得不劃清界線答應離婚？我該如何防範？

2.85年3月銀行打電話來通知已連續半年未繳房貸，再不繳要移送法院拍賣，我通知他，他說因你不答應離婚呀！我很害怕，但房子在他的名下，替他繳房貸他要將房屋脫手我也沒辦法，果然他又打電話告訴我他已找人來看房子，我再不答應離婚他要賣掉房子讓我們沒地方住。最後為了給孩子們有安定的住所，我終於積極與他談離婚條件，賣掉不堪的婚姻，換了一間還要繳房貸的房子。

我想問的是：這房子是在婚姻關係中買的，當初買時我也有出錢，難道登記在他名下我就一點沒權利嗎？如果房屋要賣出時也要有配偶的同意，那是否較有保障？我常在想，要是當初買屋時堅持用我的名字，今天我也不必爲了一個安定的住所在違背意願下出賣我的婚姻！

3.當初我一度被逼得很不甘心曾想去抓姦訴請離婚，但不知採判決離婚，我能否分到一半的產權？如何防範他事先脫產？我在結婚前母親就過繼到我名下的房子他有沒有權利分？我母親說要把我那間房屋的地契收好，以免被他

侵佔或拿去賣掉，可能嗎？還有孩子的監護權會歸誰？

由於不堪忍受這種終日惶惶不安的日子，我最後決定棄守婚姻堡壘，委託律師代我出面與前夫談判離婚條件，前夫見我找了律師再也不能胡亂唬我，知道並非他都能強勢如他的遊戲規則作結論。雙方後來在一再折衝，與你來我往彼此寸土必爭的談判下，終於達成離婚協議。前夫將房子過戶到我名下，房屋貸款他繳清一半，土地增值稅他付一半，屋內傢俱除其私人用品外一律歸我，且每個月付 3 萬元的扶養費至孩子的賬戶。

這樣的談判結果，我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結束了這場夢魘般的婚姻！

對我而言事實上，在離婚前幾年，前夫的對待態度，早已讓這個家沒有了丈夫一般，我在婚姻中也早就如單親般的母親。

現在這個家，除了獨自教養兩個幼女讓我有時仍不免感到壓力大外，離婚後的我，反而變得愈來愈快樂自在！我了解到自己處境還不算太差，因我自己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自己有條件找律師極力爭取，對方也在急著想要離婚和擔心我一旦抓姦壞了他的聲譽反而影響到他的工作中，他盤算在現實環境中再耗下去，他的籌碼不見得更有利，才節節讓步。

但在現行的法律之下，如果對方不願意給，我們這些或主動或被逼要結束婚姻的婦女根本一點辦法也沒有！結果耗了青春，一輩子辛辛苦苦的為家庭付出，可能到頭來兩手空空甚麼都沒有，連吃飯都成問題，更遑論有個窩。試問婚姻對我們婦女有何保障，法律對當前婦女權益又有甚麼保障？

後記：

如今回想起這段不堪的婚姻，想當初自己抱著一個美滿家庭的夢想走入婚姻，最後卻不堪的被迫離婚。不禁的為自己感到好心疼，竟然讓自己這樣不快樂的過了十一年，只為了圓心中那幅完整家廷的美夢！

在外遇曝光及整個離婚談判過程中，前夫一點都不承認自己有任何過失，卻還一再的數落我種種的不是。並向我說男人花一點算什麼！婆婆等人也要我忍耐。一度在企圖挽回婚姻的過程中，我聽進了前夫對我的指責與不滿，心中充滿罪惡感，以為自己沒有扮演好傳統的妻子和媳婦角色。

直到來到晚晴協會，我重新回頭檢視、釐清這一路來的婚姻歷程。在晚晴理解到自身的女性經驗，以及了解到女性意識的自覺。我才發現原來在婚姻中的我，只不過不想被人壓抑、扭曲成沒有自我的我，只是想成為一個沒有被性別角色扭曲的「正常人」。我發現到原來這個社會對女性不平等的對待，和對男性婚外情過度的縱容，因此也讓自己真正從當時的罪惡感中釋放出來。

被迫走出婚姻再度恢復單身後，目前我彷彿大夢初醒一般，想到自己為了擁抱心中那個圓，付出我人生中最精華的十年青春歲月去追求，也用一年的時間忍耐等待，甚至不惜讓自己的自尊被對方踩在腳底下努力挽回。

後來，我明白了一切，我自覺我無愧天地、無愧孩子。如今，我發覺自己已經浪費太多的美好時光在不快樂的婚姻中，那樣態度的先生、父親，要走就讓他走吧！反正這個家早已習慣他的缺席。與其維持一個假象，不如面對現實，與孩子重新好好經營這個家，不再為無謂的人讓自己心傷、情緒起浮。

現在是單親母親的我，認識了許多在情感、生活相互支持的兩性朋友。雖然，單親有單親的辛苦，既然我選擇要孩子，我就會好好擔起這一個責任。今後生活中，我將努力給孩子和自己歡笑、充實的生活，追求自己想要的人生，讓自己遠離委曲、自艾自憐的日子！

法律能否伸張正義？

主講人：陳玉純

(晚晴關廿協會會員)

前言：原本婚前屬於我的財產，為什麼到離婚時，我必須打官司來要回？而且還要不回？難道結婚的女人財產一切得充公為「夫家」？屬於我的不是天經地義該還我嗎？為什麼讓我才歷經過婚姻折磨，還要承受官司的痛苦呢？

回憶起結婚初期，爸爸因顧及我嫁的先生是獨子，而公婆年事已高，希望我能在家孝順照顧公婆，也捨不得讓我這個女兒為生活奔波，所以把一棟房屋過戶給我當嫁妝，以讓我不用外出工作還有些個人收入。

早期的我一直受傳統思想教養影響下，我以為做為「妻子」、「媳婦」等角色，就不該擁有個人的私有財產，否則擔心別人投來指責那是自私的評價。於是，婚後我無私的將嫁妝那一棟房屋，連同我婚前存的會款都一併交給婆婆。當時一心一意只希望能讓前夫與婆婆了解到我愛這個家，我愛他們，真正接納我是家裡的一份子，以後大家能彼此照應。

婚後半年，我們仍然處在向別人租房子的生活中，一點安全感也沒有，且並非長久之計。後來，我找了一份會計工作，每個月的薪水中除了給自己留一點零用金外，其餘全都交給婆婆。

那一年夏季，我除白天上班外，晚上又去啤酒屋賣花，風雨無阻，連颱風夜也不例外，這段期間內我賣花時不斷地忍受著酒客的嘻笑嘲弄，幾番含淚我從餐廳奪門而出，咬著唇、吸口氣，再苦的路我也甘願走。只因當初我深信著，前夫會牽著我的手一同到白頭偕老。由於，心中有夢，對那時的我而言，有淚有笑語，那是一段甜美而踏實的歲月。

後來，因為居家環境不好，導致家人頻遭災禍，於是決定把家裡僅有的現款及會錢標起來準備湊錢買房子，但是依然不夠購屋的自備款。我瞞著娘家的爸媽把婚前的房子拿去抵押借款，籌得幾十萬元終於買了婚後的第一棟房子。

沒多久，婚前父親給我的嫁妝這個房子因改建成大樓而增值，前夫主張把這房子再去借款來投資不動產，我不敢不答應。因為，每次為了財產支配的問題，前夫就與我發生衝突不愉快。為了避免衝突，我以完全的妥協配合前夫的要求，對於自己再怎麼不舒服也不再有任何意見反映，形成他要怎麼樣，我也

不敢有主張。

沒想到，後來前夫居然擅自作主把貸款來的大筆金額，再拿去借給二胎公司放高利貸，我苦苦勸告他無效，他一意孤行。

眼見我們得要省吃儉用繳付多間房子的銀行利息外，還要不時地承擔外在如此高的風險。我一點也不覺得踏實，深覺得好擔心害怕、常寢食難安。他要我信任他，指不會有問題的。最後，一大筆錢終究是被倒了。頓時之間，我覺得天旋地轉，備感很無力、很無奈！

當時，前夫拿我婚前帶過來的房子去投資其他的不動產。婚前的房子及婚後的第一棟房子雖是我的名義，他卻用這二筆房子去貸款轉投資其他四間不動產，後面這四間房子就登記在先生、婆婆的名義下。

到離婚時，債務人成了我。前夫讓我替他背負一千六百萬元的債務。他自己卻不用背債，還享受車子、房子、女人。我單純的一直「深信」前夫會以誠心誠意圓滿處理這一切問題的。

但萬萬沒想到在離婚之後，我多次懇請前夫履行承諾處理這一大筆債務，儘速來辦理債務人名義變更。而前夫老是以「我沒空」、「我找不到人頭」、「我沒錢」等話做為藉口拖延。他屢次的爽約，且態度還相當惡劣。

此時，我正陷入被銀行催繳利息所逼的處境，只好委請律師寄出存証信函，要前夫出面辦理變更債務人名義變更事宜。律師建議我，信函及假扣押手續應一併辦理以防止前夫脫產。但是，那時我一直「堅信」前夫不會這樣對待我。沒料到，我信他反而害了我自己。他果真一面提出抗辯，拖延時間；一面提出以相當快速的手法，趁機脫產。我傻眼、心痛，怨自己沒聽家人及律師的忠告，一味的癡心妄想他會有良知。

因為媽媽當時病重，我多次以「你是個孝順的兒子，求你也讓我當個孝順的女兒。你總不希望我媽死不瞑目吧！」來哀求前夫出面辦理。這時，他才肯出面一同至律師處辦理，同意將已脫產之房屋讓我先行辦理抵押設定。原以為，從此之後就天下太平了。

沒想到，前夫後來利息達六個月未繳，我婚前當嫁妝的房子將遭法院查封拍賣。我一再懇請前夫去償還積欠的利息。他藉口說：「我沒錢」，事實上他卻又另開了一家安親班，還買了一輛更高級的進口汽車。此時，我逐漸覺悟，我還要相信他的謊言？我該再相信他有良知嗎？再相信，那豈不是為虎作倀？！

於是，我鼓起勇氣，為爭回一個公道，要回原本屬於我的財產。我要打仗，我要作戰，絕對不再姑息養奸了。

打官司歷程對我而言是非常痛苦與煎熬的。我內心中不時地擔心前夫藉著向孩子抹黑我來施壓於我，導致孩子對我的誤解，另一方面也害怕前夫對我放話威脅恐嚇，我又不時的提心吊膽娘家親人到時因為我的關係而被拉下水受害，我掙扎不已，幾度反覆不知道到底要不要打官司打到底？我猶豫到底要怎麼做才好？遇到法律上的困境與挫折，舉証遭到諸多不利和困難，讓我幾度又想撤銷訴訟。

幸虧，這一路來有晚晴姐妹們的支持、陪伴，才得以這樣一步一步往前挪動。我重新回頭去看，彷彿從惡夢中驚醒，不再一廂情願的相信他會有良知，在姐妹們打氣下，我下定決心無論如何在法律這一戰自己絕不可再打退堂鼓，唯有全力以赴採取法律行動，試圖扳回正義公理。



當初前夫因為有了外遇逼我離婚。當時我心想為了孩子好，我離婚成全他們。離婚之初我沒有考慮到財產和債務問題，信以為真前夫會信守承諾去償還他欠下的債務。萬萬沒想到這一大筆債在我仁至義盡的對待前夫之餘，前夫居然仍是如此無情無義的回應。我沒有在平日及時保障自己的權益，迄今不得以對簿公堂卻發現台灣現行法律條文絕大多數都對男性較有利，女性權益未被正視。使我在這場不公平的遊戲規則中全力搏鬥，落到無法以法律換回正義與公道？！

後記：

現在我回頭檢視自己曾經走過的這段婚姻時，我發現我原本深信「夫妻是一體」，讓我不知不覺得犧牲了自己的「權利」。使得我處在不利的位置時，仍一心一意的為前夫開創、累積他的資源與條件，而自己的資源與條件卻在此時逐漸地被蠶蝕。

當時的我以為那『無私』的作為，是無上的情操與美德。更遑論，要意識到在整個婚姻裡，其實是得男女兩性真正平權才能走得長遠與和諧。夫妻如能把彼此的利益拿到抬面上，以誠實、負責的態度面對面討論，相信雙方對問題爭議可較理性處理。事實上，財產利益問題絕不會因為雙方不面對，就真的沒問題？。

結婚之際，我知道如談到雙方的財產權利關係，先生是會覺得有壓力與極具威脅的。我讓自己以傳統角色在婚姻中「放棄了自我」、「失去自我」的相處模式，以為爭取自身權益是自私的。過去，一昧地努力的扮演著「無私、犧牲、奉獻」的女人，用以維持婚姻的表面和諧關係。

一旦夫妻兩方關係無法維繫下去時，雙方到達最後得算清楚帳時，平日在婚姻中女性一步一步的輸掉自己的籌碼，想藉仍以男性權益為重、為主的台灣現行婚民法扳回自己原先的權益，恐怕還待法律進一步伸張社會正義與人民不分男女的平權權力！

廿人與法律

——現行民法的批判與省思

主講人：顏朝彬律師
(晚晴婦女協會義務服務律師)

前言：長久以來，我國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婚姻財產制部分之法條規定內涵，即非常為人所詬病。究其因在於該等法條很旗幟鮮明地貶抑已婚女性即妻子的掌控財產能力，其規定妻子必須將所有財產交由丈夫管理（當然民法也規定可透過約定改由妻子管理婚姻財產，但鮮有如此「明智」之人。）既然立法者不信賴女性的管理自我財產能力，按理就應一體對待、一視同仁全部女性才是。易言之，女性即使成年亦應繼續由其父親「監督」其財產運作，方符其一貫的「法律邏輯」才對。惟弔詭的是，卻未見有此立法例，也就是說，成年女性（我國成年指年滿二十歲）享有完全地、不受節制地、排他地管理財產能力，但一旦結婚就會被剝奪這些能力。毋怪乎，識者諷刺婚姻是女性能力的枷鎖，從婚姻財產制度的角度來看，倒也十分貼切。

究竟我國民法上所設計、規定的夫妻財產制（以法定的聯合財產制為批判對象，此制為絕大多數夫妻所適用），對已婚女性有那些鉗制，有那幾項規定對已婚女性不公平，其實質上對當前已婚的婦女們有那些權益的影響？——分析如后述：

在列舉法律有諸多不公平的規定之前，吾先對現行民法親屬編之沿革作個大致介紹，希望各位瞭解立法之初的時空背景，以進一步清楚婦女等團體推動民法修法這條路的漫長與艱辛歷程。

民法親屬編最初施行於民國二十年，中間經過漫長的五十年，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方施行第一次修正後的規定，也就是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今日面貌。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進行小幅度修正規定，惟該次修正僅有一條親屬編施行法條文與夫妻財產制有關。

至於大幅度的夫妻財產制修正，則係由民間團體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兩團體召集各婦女團體、熱心人士彙整意見，並成立民法修法推動小組針對現行法的缺失之處，研究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其內容以保障女性權益、爭取社會正義為目標，此時正在立法院審議中。

追溯民法親屬編沿革史，起初的內容規定在當時社會環境結構下，許多對女性權益保障顯然不足。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時序進入七十年代，女性受教育之機會大為提昇，女性也已非早年的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可比擬。是故，七十四年六月間的修正，並未忠實地反映此進步形勢。

其實，女性管理財產之能力並無絲毫遜色於男性，按理應全面改進舊有規定之不合理處。然為德不卒，七十四年的大幅修正後，仍留有不足、不公之處，爰列舉如下：

管理權歸夫

現行法規定，夫妻的婚前財產和婚後財產於結婚之後共同組成聯合財產。聯合財產，歸夫管理、歸夫使用，甚至歸夫收益，問題於是層出不窮。因為妻子婚前財產也歸夫管理，若妻子在婚前有一棟房子，丈夫有權利和他人訂租約，決定出租給誰，甚至去收租金，這時妻子的所有權在哪裡？

當妻子決定要賣掉這棟房子，要不要經過丈夫的同意？這些問題在學界仍有爭議，因為他們認為丈夫是財產管理者，如果妻子把房子賣掉，使得丈夫無從執行管理，是違反丈夫的管理權。又目前某些銀行實務上作法（如台灣銀行），妻子想借錢而拿名下房子去抵押，銀行會要求丈夫當連帶保證人，其目的並不是怕妻子還不起錢，而是怕日後丈夫主張自己有管理權，抵押權設定對他無效，徒生紛擾，為避免爭執，故而要求丈夫當連帶保證人。

婚後妻子做生意，丈夫幫妻子收貨款，他可以不將貨款交給妻子

，妻子很難控告丈夫侵佔，因為既然是聯合財產，就該由丈夫管理、使用、收益。若是夫妻吵架，妻子搬去自己買的房子住，丈夫可以找鎖匠把門打開，自行進入，因為是由他管理房子，甚至他可以說他要把房子租給別人，要妻子搬走。

這些針對管理權權限的問題在日常生活當中好像看不見，直到問題發生，我們才知道這對我們日常生活將造成很大的困擾。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無法落實

在舊法時代（指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法），離婚時妻子對婚姻財產不能為任何主張，一切婚後所得都歸諸於丈夫，其忽視女性對婚姻財產增加的有形、無形助力，已達昭然若揭之境地，非常不公平。於是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施行的新法，引進瑞士民法剩餘財產分配之法例，增訂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讓女性可以請求婚後所得扣掉負債再雙方減除差額之後之一半財產，用以肯定女性對家庭的貢獻。

但是在實務上，幾乎沒有人去要求分配，因為此法條幾乎無法落實。蓋法律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也就是離婚判決確定之後，才可以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是在訴訟上卻常見嚴重的脫產問題。在提起離婚訴訟之時，因為婚姻關係並未消滅，等到歷經三審離婚判決才確定，已至少花費一年半的時間，這時對方若真正有心要脫產，其財產早就脫光了。

因此在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實際上已什麼財產都分配不到了。若要執行假扣押以防止脫產，也是困難重重，按照目前現行法規，第一、原告要提出請求分配金額三分之一的擔保金，這筆龐大的金錢對經濟弱勢的婦女而言非常困難；第二、提出假扣押，丈夫要求限期起訴，而夫妻關係尚未消滅，請求權還沒有發生，所以會遭敗訴判決，丈夫可以馬上啟封脫產。若不依限起訴，法院會依職權撤銷假扣押裁定，丈夫照樣可以馬上啟封，進行脫產。

於是這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看起來好像規定的很美麗，妳可以分他的一半，他可以分妳的一半，但是由於不能夠落實，這只是一個形同虛設的條文。

管理妻子財產所生孳息之歸屬

舊法對於丈夫管理妻子原有財產的孳息所得，一律歸由丈夫所有。新法則放寬為管理妻子原有財產之孳息所得可以歸屬於妻（第一〇一九條參照）。但是卻必須是先用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有剩餘，才能歸屬於妻。

這麼七折八扣之後，根本就毫無剩餘。所以此項規定與前述剩餘財產權分配規定有異曲同工之妙，現行法所謂保障女性權益的修正條文內涵，都只是一個畫餅而已。

夫婦間財產補償請求權行使期之限制

當丈夫因自己的債務問題，而動用妻子的原有財產來解決時，現行民法親屬編固然規定妻子可以向丈夫請求清償，稱之為補償請求權。惟該項權利並不能隨時主張，必須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後始能請求，而所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係指夫妻一方死亡，約定或法定改用其他財產制、離婚三種狀況。但這三種狀況難得發生。於是乎便會產生一種不利於女性的狀況，亦即丈夫周轉不靈之際，妻子賣出名下房子資助丈夫渡過難關。俟丈夫事業穩定大賺其錢時，若無意還錢給妻子，妻子只能眼睜睜地看丈夫把大把的錢用在花天酒地，從前拿出來「義助」的財產，妻子硬是一毛也拿不到。

而且上法院起訴也沒用，因為雙方還沒離婚，是以聯合財產關係尚未消滅，依法不得請求丈夫補償，法院只好判妻子敗訴。而不還錢也不構成法定離婚事由，於是妻子最後只能落得人財兩失。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後記：

從上述內容可知，現行民法具有上述缺失，對已婚女性非常不公平。甚而在先進國家對妻子為保障其婚姻財產不致流失或被丈夫隱匿，還設計有互負報告財產狀況義務，提前清算、禁止處分家庭用物財產、追加計算財產額、向第三人追討等等保護措施之規定，而我國對這些內容的規定均付之闕如，只能期待丈夫的「良心」。

但問題是，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兩人一旦交惡時，所思所想無非是如何逼退對方，讓其兩手空空地掃地出門方稱心如意。期待對方「良心大發」，豈非緣木求魚！法律的發明與存在原本就是源於對人性的不信任，任何反其道而行的立法目的，終將無從實現，而婚姻的角力場，受到傷害的一方往往是妻子。

當前政府高喊要重視家庭，希冀為當前略嫌鬆動的社會群己倫理關係，以家庭的角度加以鞏固，期再注入一劑特效藥。但吾人要說，任何改革，不能以要求某一方的犧牲作為代價，而且一個不快樂主婦，不可能維持住一個和樂的家庭，保障妻子的婚姻財產權益，才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正確作法。

女人與財產

—「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的出路

主講人：尤美女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前言

締造一個濃情蜜意，幸福美滿的家庭，一直是多數女人的最大願望。但是現實一再明白地告訴我們，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單靠女人的隱「忍」是無法達成的，只有在健全的大環境中（包括公平的法律規定，不扭曲人格價值的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不將女人物化、商品化的社會環境），才能有互相尊重、彼此瞭解、互相提攜的婚姻關係，建立真正平等、和諧、情濃的幸福家庭。因此一個不公平的法律，不僅不能締造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反而將家庭淪為叢林法則的殺戮戰場，而關鍵著家庭權力的平衡，妻子的經濟能否獨立自主與公私領域間交易的安全的夫妻財產制更是邁向兩性平等、家庭和諧的重要關鍵。

在前述「女人與法律」的控訴中，我們已可明顯看出現行民法親屬編對已婚女性的種種剝削，尤其是財產權的剝奪。在此次民法親屬編修正的契機中，剪不斷理還亂的夫妻財產制應何去何從，才能為陷於婚姻中的女性找到一條出路？

夫妻財產制的型態

世界各國有關夫妻財產制的型態不外均由早期的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兩個極端的財產制基本型態出發，漸漸融合自己國內的民族性與國情，而修改成爲今日兼有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雙重性格的複合型態。

所謂「分別財產制」，即「你有你的；我有我的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債務各自負擔」，亦即「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以夫妻別體爲原則的夫妻財產制。所謂「共同財產制」，即「你的是我的，我的是你的」，所有財產均「共同所有」、「共同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債務均共同負擔」，亦即「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以夫妻一體爲原則的夫妻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的缺點在於財產太獨立，未能兼顧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及和諧，且對於家庭主婦保障不週，因對家務勞動未予以評價，使得在家從事勞務之一方因無收入，而無財產，於婚姻解消之際或財產制終了之時，無權請求財產之分配。

「共同財產制」的缺點在於財產不分，固然保障從事家務之一方，但是因債務亦共同，以致只要有一方負債，他方一齊拖下水，使得只要遇人不淑，即墮入萬劫不復之慘境。

又因財產共有，因此任何一方之處分財產，均需經他方之同意，否則處分行爲無效，造成兩人均喪失獨立自主之能力。加上財產共同是將婚前婚後之財產均共同，只要與有錢人結婚，即可於離婚時當然承受財產之一半，形成「強盜條款」，且違反人性。

世界各國有鑑於上開二極端財產制之缺點，乃漸採折衷制，即以分別財產制爲基本型態之國家，亦兼採有共同財產制之原理，如對家事勞動予以評價，以保護家庭主婦；重視夫妻之協力，於婚姻解消之際，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家庭用物不得任意處分，應得他方同意等等，以兼顧婚姻中人格之獨立自主及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及和諧；如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均屬之。以共同財產制爲基本型態之國家，亦帶有分別財產制之色彩，諸如縮小共同財產之範圍，僅限於婚後財產；管理權之概括授與；共同債務之範圍縮小等等，以兼顧婚姻生活之個別獨立自主權；如美國有些州之夫妻財產制即屬之。因此兼有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雙重性格之複合財產制，已成爲世界各國夫妻財產制之共同特徵。而此種複合型態之夫妻財產制，同時具有市民法與社會法兩種性質，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適用市民法原理，以確保夫妻之經濟獨立，而於婚姻解消之際，

適用社會法原理，以保護專事家務之家庭主婦。

夫妻財產制的抉擇

按一公平合理之夫妻財產制，在於兼顧夫妻平等、婚姻生活之本質及維護交易之安全。在此要求下，夫妻財產制以財產分離之原則較財產合併之原則為優。為此，德、瑞立法均以財產分離之原則，將夫妻所有權、使用、收益權以及處分權自始分開，使妻不經約定亦能在社會從事獨立自主之經濟活動。又因夫與妻債務完全分開之緣故，第三人不易遭受詐害，交易之安全亦能兼顧。

惟財產分離之原則並非無缺點，且與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目的多少有所抵觸。為補救此弊，德、瑞立法均有特別規定。依德國民法，配偶一方就其全體財產之處分或家庭用具之處分，應得他方之同意。甚至其單獨或契約行為亦應得他方之同意，始生效力。依瑞士民法，配偶一方就其房屋租約之終止或住居所之出讓或住居所空間之限制，應得他方之同意。又為確保家庭經濟基礎或履行共同生活就財產義務之需要，法院得限制一定財產價值之處分。

其次，夫妻財產之分離原則，對於負責家務或育幼之一方配偶，往往造成不公平。為補救此弊，德、瑞民法亦特別規定，以示公平合理。依德國民法，於配偶一方先死亡而廢除法定財產制時，生存配偶得增加其法定應繼分四分之一；於離婚或其他原因廢除或改用其他財產制時，增加淨益較少之一方配偶對淨益較多之他方得請求淨益差額之一半。依瑞士民法，祇要法定財產制廢除，不問其廢除之原因係配偶一方先死亡、離婚或改用其他財產制，盈餘較少之一方配偶對盈餘較多之他方得請求盈餘差額之一半。

德、瑞立法例在普通法定財產制上之表現，頗能遵循夫妻財產制立法之準則，此即兼顧夫妻平等之精神、維持婚姻生活之和諧及維護第三人之利益與交易安全。

我國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因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因此，雖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時，從德國引進剩餘財產分配的觀念，使我國夫妻財產制也擠進了複合型態之列。但卻較前述先進國家之制度為複雜，亦即我國現行聯合財產制，在聯合財產關係存續中，原則上由夫管理，而夫妻財產及債務各自獨立，並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有違男女平等之原則，此乃封建法思想。夫妻財產所有權及債務各自獨立，乃市民法思想。剩餘財產平均分配，在於保護無經濟能力之家庭主婦，乃社會法思想。此種特殊形態之夫妻財產制，兼有封建法、市民法及社會法等三種性質，與前述先進國家之制度大異其趣，且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有鑑於此，宜將聯合財產制從根本上予以廢除，重新以財產分離為出發點，另構想一合於我國民情風俗之普通法定財產制，使其更能兼顧夫妻平等、婚姻共同生活及交易安全之本質要素。

鑑於西德之淨益共同制於淨益分配時，死亡與其他原因異其處理，以提高配偶之應繼分方式為之，對於繼承人之保護不週，且對於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必須等到離婚或死亡時，其家事勞動之價值才受到評價，在日常婚姻生活中一樣沒有財產的處分權利，而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即針對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加以改進，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就是家務有給，亦即在婚姻生活中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可向外工作之他方請求給予相當數額，供其自由處分，以肯認從事家務勞動者對家的貢獻。此為所得分配制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因此決定廢除桎梏女性半個世紀之聯合財產制，改以瑞士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所得分配制為藍本，參考德國之淨益共同制，嘗試構想出一合於我國民情風俗之普通法定夫妻財產制----即新晴版的「所得分配制」。

所得分配制的出路

一、夫妻財產各自所有：

1、所得分配制以財產分離為原則，夫妻財產自始各自分開，各自所有，夫妻各自保有所有權之能力，不因已婚或未婚而有所不同。唯為顧慮婚姻生活之共同體，及夫妻之協力，乃使夫妻對於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協力而取得之財產稱為所得財產，有參與分配之權，與夫妻之協力無關之財產即夫妻結婚前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贈與或繼承而無償取得之財產稱固有財產，即不在分配之列。

2、廢除「特有財產」，改用「固有財產」名稱：

因特有財產只有在夫為管理人時，特有財產在夫妻財產內部關係上，對妻始有存在之意義。亦即，承認妻之特有財產，以排除夫對妻之財產之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而聯合財產制之本質，是夫對妻之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但因有違反男女平等之原則，乃設置法定特有財產之規定，並承認約定特有財產，藉以排除夫之管理權、使用、收益權。茲既決定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所得分配制，自無再設特有財產之必要，因此不再使用「特有財產」之名稱。

二、夫妻原則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其固有財產及所得財產：

為貫徹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之分別財產制精神，因此夫妻對於自己之所有財產，無論固有財產或所得財產，均有完全支配權。夫妻不僅可以單獨管理、使用、收益其各自財產，並得處分之，不受他方之干涉。

三、對所得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之例外限制：

1、使用權之限制：

固然分別所有、分別管理，表面上貫徹了男女平等精神，但對於家庭主婦卻可能發生自己無所得財產可供管理、使用，除非夫將其所得財產委託其管理或供其使用，或妻基於日常家務以代理人身份代為管理；且完全分別管理之結果，將妨礙婚姻共同生活之利益。

為維護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且為免所有家庭用物如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汽車及住居所等等均需購置二套或二棟，因此對於家庭用物之所有權人之使用權應有所限制，亦即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否則他方當然享有使用權。有所有權之一方，不可專權以致他方受到損害，進而違反婚姻共同生活利益。

2、處分權之限制：

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處分，雖然使夫妻雙方均保有獨立之經濟自主權，但對於從事家務之一方卻保障不週，若擁有所有權之一方對其自己財產為無限制處分，甚至將住居所任意賣掉，將配偶趕走，將危害婚姻共同生活之維持，亦侵害他方日後對剩餘財產之分配。因此不論瑞士或德國立法例均規定對於家庭用物及住居所之處分應得他方之同意，甚至一方就其負擔義務之行為，如設定抵押權等，亦需得他方之同意。因此新晴版草案中，規定「夫或妻為前項處分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之虞，或為家庭用物財產之處分時，應得他方配偶之同意。」

四、家庭生活費用共同負擔，得以家事勞動或營業協助代替金錢支付：

在市民社會的家族裡，夫妻各具有獨立、自由、平等之人格，則對於婚姻生活共同體之繼續維持，均有責任。故，夫妻應依其能力共同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因此尊重妻之獨立人格，應讓妻獨立管理自己之財產，同時讓夫妻共同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此，才能達到市民社會之男女平等之理想。惟在實際生活中，夫妻之一方常有以家事勞動(包括養育子女、操持家務、侍奉長者)或營業上之協助相互協力，使他方無後顧之憂，得以在事業上全力發揮，創造所得，而家是由夫妻兩人共同組成，要維持家庭生活通常須有人操持家務，亦有人出外賺取生活所需，因此是兩人之分工合作，在家操持家務之一方，其對家之貢獻自應受評價，否則在家從事勞動之一方(多為家庭主婦)其人格永遠無法獨立，英國於一九五〇年代即提出所謂「婚姻為夫妻平等運作之合夥，妻透過家事之照料，子女之養育而對共同事業之貢獻，與夫之維持家計，扶養家族具有同等之價值」。日本的多數學說亦認為妻之擔當家事勞動即為履行協力義務(日民第七五二條)之具體表現，而在本質上與婚姻生活費用分擔義務(日民第七六〇條)並無差異。家事勞動亦可喻為合夥的勞務出資，而與婚姻生活費用分擔具有對價關係。

瑞士民法第一六三條亦規定，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管理家務，育幼或一方對他方職業或營業上之協助，亦為該費用負擔之方法。因此仿瑞士立法例，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自依其能力共同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得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代之。」明文對家事勞動予以評價。

五、家務有給：

夫妻雖有相互協力，維護婚姻和諧之義務，但一方所為之家事勞動或一方對他方營業或職業上給予協助，不應當作義務服務。況家是由夫妻二人共同組成，為維持家庭共同生活，必須有人在家操持家務，有人出外賺錢養家，所賺的錢是兩人分工合作之成果，自應由兩人共同分享，家庭生活費用，亦應由兩人共同分擔。但因家庭生活費用是供家庭使用，而非供個人使用，因此在家操持家務之一方，仍無金錢收入，以供其自由使用。對於從事家務之一方仍不公平。因此為肯定家事勞動及協力的價值，乃參考瑞士民法，明定得向他方請求給與相當之金額，供其自由處分。至於多少金額始為適當，爰由夫妻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按夫妻雙方身分、地位及給與協助程度，由法院酌定之。但此種相當金額之給予，並非給付薪水，因夫妻不是僱傭關係，而是合夥人；亦非勞務之對價，並非今天你做了多少事、洗了多少衣服、擦了多少地板，就可以拿多少錢，而是兩個人分工所得利益之共享。兩個人是平等的夥伴，我不是你的受僱者，我也不是你的奴僕。

六、所得盈餘原則應平均分配：

所得盈餘分配為所得分配制之核心，蓋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獨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屬市民法之精神，但對於在家從事勞務之一方，默默給予他方協力，使其無後顧之憂在事業上衝刺，創造所得及地位，若對於背後之無名英雄不予以評價，將有失婚姻共同生活互助扶持、互相提攜之精神，因此所得分配制兼採社會法之精神，於夫妻離婚、死亡、改用其他財產制或婚姻無效、撤銷時，應對於婚後雙方共同協力之成果予以清算、分配，因此規定所得盈餘分配請求權，其內容如下：

- 1、夫妻婚後雙方協力所得財產，扣除債務後之剩餘財產之差額，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但法院得酌減或不予分配。
- 2、夫妻之一方惡意規避法律所賦與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所得分配財產消滅前，為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為致所得財產減少，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重大侵害之虞時，倘未有任何法律途徑予以禁止，將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故明訂有侵害之虞之他方得請求法院核發禁止命令，並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 3、所得分配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五年，未得他方配偶同意所為贈與或為

減少他方分配而處分之財產，得追加計算其財產價值，估算時點以贈與或處分時為準。

七、各自債務各自清償：

夫妻之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夫妻之債務自以各自之財產負擔為原則。如夫妻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債務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向他方請求償還，但如因此陷他方於重大困境者，為顧及夫妻情義，應許他方為延展。惟得請求其提供擔保。

八、保全處分：

因所得分配制，以財產分離為原則，因此除前所述，例外可以限制其使用及處分權外，任何一方平時均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財產。但為保障家庭經濟弱勢一方，使其將來剩餘財產之分配不致落空，且日常婚姻生活得以受到保障，因此特設計保全制度，亦即：

- 1、夫或妻處分其固有財產及所得財產，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或為家庭用物財產之處分時，應得他方配偶之同意。否則，他方配偶得請求法院禁止處分命令，並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 2、夫或妻之一方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為致夫妻所得財產減少，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重大侵害之虞時，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為禁止處分之命令，並應即通知該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於此，規定法院核發禁止處分命令，而不規定假處分，乃為避免提供擔保及限期起訴之間題，因夫妻尚未瀕臨離婚，即要夫妻對簿公堂，易導致婚姻破裂，權衡各種利益之關係，特設禁止處分之規定。

綜上所述，為新晴版所得分配制之主要精神所在。

所得分配制於實例之運用

一、蘇女士之案例：

依所得分配制之規定，於離婚時，不論該婚後之財產登記為何人之名義，夫妻雙方均得要求將婚後所得財產扣除債務，剩餘財產兩人均分。若有一方故意將財產脫產，蘇女士可以向法院聲請禁止處分，若事後才發現亦可於離婚時追加計算回來，並且可以向惡意第三人追討。若對方負債，應由對方自己清償，與蘇女士無涉，除非蘇女士將身分證、印章均交給先生，使得其以蘇女士名義負債，如簽借據、簽發支票或背書等，此時蘇女士變成債務人，且第三人因其先生有蘇女士之身分證、印章而信賴認為蘇女士有授權，所以蘇女士仍應負責債務。但事後可向其先生追討回來。

二、陳女士之案例：

陳女士因限於傳統觀念，以致連婚前之財產都拿來設定抵押給先生貸款，當然依所得分配制，陳女士可以向其先生追討，並且查封拍賣其先生名下之財產，若陳女士能證明其故意脫產，將財產虛偽登記其母親之名下，亦可撤銷其買賣，並且離婚時可以追加計算回來，並且要求婚後財產之一半。

後記

法律不論如何修改或規定，女性的自覺及具備法律常識仍是關鍵。雖然情、理、法，談法時已無情和無義，但當有情有義時，仍不忘將自己的印鑑、身分證、所有權狀留在自己身邊，自己保管，若要借錢，仍應保存一些證據，不是不信任對方，只是當風雲變色時，不致被掃地出門。因法律是最終保障，而該保障仍靠證據。

❖ 夫妻財產制十問實答： ❖

1、為什麼要修改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

現行聯合財產制有很多問題，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在思考如何解決，在現行法上沒有辦法處理，只有修法一條路。

現行法定聯合財產制的問題包括：

一、管理權歸夫——夫權獨大

現行法規定，夫妻的婚前財產和婚後財產於結婚之後共同組成聯合財產。聯合財產，歸夫管理、歸夫使用，甚至歸夫收益，問題於是層出不窮。因為太太婚前財產也歸夫管理，若太太在婚前有一棟房子，先生有權利和他人訂租約，決定出租給誰，甚至去收租金。這時太太的所有權在哪裡？當太太決定要賣掉這棟房子，要不要經過先生的同意？這些問題在學界仍有爭議，因為他們認為先生是財產管理者，如果太太把房子賣掉，使得先生無從執行管理，是違反先生的管理權。

婚後太太做生意，先生幫太太收貨款，他可以不將貨款交給太太，太太很難控告先生侵佔，因為既然是聯合財產，就該由先生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若是夫妻吵架，太太搬去自己買的房子住，先生可以找鎖匠把門打開，自行進入，因為是由他管理房子，甚至他可以說他要把房子租給別人，要太太搬走。

這些針對管理權權限的問題在日常生活當中好像看不見，直到問題發生，我們才知道這對我們日常生活已造成很大的困擾。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紙畫的大餅，看得到吃不到

74年民法親屬編修正通過第1030條之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離婚後，夫妻各分夫妻財產差額的一半。但是在實務上，幾乎沒有人去要求分配，因為此條幾乎無法落實。法律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也就是離婚判決確定，才可以行使夫妻財產剩餘分配請求權，但是在訴訟上卻常見嚴重的脫產的問題。在提起離婚訴訟之時，因為婚姻關係並未消滅，等到歷經三審離婚判決確定，已至少一年半的時間，這時對方若真正有心要脫產，財產早就脫光了。因此在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實際上已什麼財產都分不到了。若要執行假扣押以防止脫產，也是困難重重，按照目前現行法規定，第一、要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這筆龐大的金錢對經濟弱勢的婦女而言非常困難；第二、提出假扣押，夫要求限期起訴，而夫妻關係尚未消滅，請求權還沒有發生，所以會遭敗訴判決，夫可以馬上啓封脫產。

於是這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看起來好像規定的很美麗，妳可以分他的一半，他可以分妳的一半，但是由於不能夠落實，這只是一個空的規定。

三、家庭主婦沒有獨立可運用的金錢，被譏為米蟲

長期為家付出勞力、心力的家庭主婦，卻因為沒有收入，沒有獨立可運用的金錢，必須向先生要錢，在一些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中，常被譏為米蟲，喪失個人尊嚴。

四、別訴的禁止——官司一大串，婦女承擔不起

法律規定，在婚姻事件中，有「別訴的禁止」，也就是離婚官司只能與交付子女和請求生活費用一起打，其他都不可以跟離婚的案子一起打。於是一個離婚的案子常常被拆成好多個案子，對婦女而言，實在很辛苦。如果婦女不懂法律，每一個案子都要找律師，那將需要非常大的一筆費用。夫妻財產的部份和離婚官司不但被拆開，甚至被駁

同，因為婚姻關係沒有消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就無法產生。

2、夫妻財產制度有那些趨勢與走向？

夫妻財產制基本上有兩個不同的方向，一是分別財產制、一是共同財產制，各有其優缺點。世界各國在立法的趨勢上，不論採用共同制或分別制，都在趨向一個折衷的方向，也就是分別制會趨向共同制，而共同制會趨向分別制。

台灣目前提出的夫妻財產制版本中，「新晴版」是採所得分配制，這是從分別制出發往共同制方向走，例如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和瑞士的所得分配制。「林菊枝版」是勞力所得共同制，這是由共同制出發往分別制走，例如美國加州。

3、勞力所得共同制和所得分配制到底是什麼？

共同制，原來是不分婚前和婚後財產都是公同共有。在離婚時平分財產，也包括婚姻沒有協力的部份，這是違反人性的。美國考慮到其缺失，便將共同部份盡量減少，於是婚前財產不列入共同財產的範圍，共同部份只從婚後算起。另有人認為婚後財產列入共同仍然太多，就只限定勞力所得的部份才算共同。這就是勞力所得共同制，以最小的部份來共同，其他的部份不算入共同所有而採分別所有。這是從共同財產制出發走向分別制。

分別制，是各自所有，各自管理處分。所以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由於完全獨立對於婚姻共同生活的部份就沒有照顧到，萬一哪一天不高興就把另一方趕走。另外，對於家庭用物，因為各自獨立使用、收益、處分，是不是都要買兩份？！這樣的婚姻生活很難維繫。夫妻應互負同居之義務，所以有人就在婚姻效力的規定上來加強、補充。

由於夫妻財產規定如此分離不能顧及婚姻的共同生活，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就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離婚時財產大家各分一半。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則是在淨益共同制的基礎上加以改進，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就是家務有給。因為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對於從事家務勞動者，必須等到離婚的時候才能請求分到一半的財產，但是在婚姻生活中，

一樣沒有財產的處分權利，所以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加以改進才有家務有給的規定，亦即在婚姻生活中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可向外工作之他方請求給予相當數額，供其自由處分，以肯認從事家務勞動者對家的貢獻。這也是所得分配制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對於家庭用物的規定，沒有所有權的一方可以有使用權，有所有權的一方要處分時，也一定要經過他方的同意，不可以隨便賣掉，這是對於家庭生活共同體的保障措施。

4、什麼是家務有給？

家務有給的觀念是：家是由兩個人組成的，有人賺錢養家，有人在家操持家務，賺的這份錢是兩個人分工合作的成果，應該由這兩人來共同分享，家庭生活費用也應該由兩人來共同負擔。如此可改變過去的情況，誰賺錢就由誰負擔家庭費用，造成家庭主婦（夫）在家裡沒有地位，吵架時，賺錢的一方會說所有錢都是我賺的、我買的，你不能用的。所以瑞士所得分配制規定家庭費用依照資力、勞力共同負擔，出去賺錢的人出錢，在家從事家務勞動的人出力。兩個人都對家有貢獻。

另外，因為家庭費用是供家庭使用，而非供個人使用，因此，另一項規定是：在家操持家庭勞務的一方可向外工作有收入之一方請求相當之數額供其自由使用、處分。這份可自由處分的錢並非薪水，所以夫妻不是僱傭關係，也不是勞務的對價，並非今天

你做了多少事、洗了多少衣服、擦了多少地板，就可以拿多少錢，而是兩個人分工所得利益之共享。兩個人是平等的夥伴，我不是你的受雇者，我也不是你的奴僕。

5、勞力所得共同制和所得分配制有什麼不同？

一、對財產的自由處分

勞力所得共同制，共同財產是公同共有，勞力所得財產雙方都各有二分之一，這二分之一是沒有分割的存在於財產的每一點上；在共有制裡，要使用每一毛錢都要徵求對方的同意，沒有另一方的允許不能自由使用、處分，因為每一個部份都同樣存在著對方的二分之一權利。

所得分配制，不只在清算財產的時候各有二分之一，而且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對於自己的金錢可以自由使用、處分。

二、對第三人交易安全

由於戶籍資料並非隨手可得，何況目前結婚不採登記制度，婚姻成立不以登記為要件，對於處分買賣時，第三人不能知道交易對象之婚姻狀態，所以採勞力所得共同制在交易上會產生問題。例如：在交易時，如何調查交易對象金錢來源是勞力所得或非勞力所得，又如何知道交易對象是否處於婚姻狀態，而交易對象可以和配偶串通，交易之後，再出來反悔不同意該交易行為，是故無法對第三人有保障。

所得分配制則因各自所有，各自處分，對於交易安全保障周到。

三、保全制度

勞力所得共同制，當你發現他方浪費或脫產時，可以主張其處分未經同意而無效，但同樣的，他方亦會不同意你的處分行爲，所以一旦兩人陷入僵局，雖然財產均保住，但兩人均動彈不得。

所得分配制設有保全制度，爲了防止脫產，或是惡意的贈與，或是危害到將來剩餘財產的分配，保全禁止處分，可要求法院將對方的財產凍結，但你自己的財產仍可自由使用、收益、處分。

四、債務的負擔

勞力所得共同制，負債時由共同財產負擔。先生負債，太太所賺的每一分錢都要去清償，因爲是共有。

今天如果嫁了一個可靠的先生也許沒什麼問題，所有的錢都可以拿到一半，但是如果遇人不淑，嫁到一個不務正業、遊手好閒的先生，除非離得了婚，如果離不了婚，所賺的錢都被他花費掉了，他的債權人也可以查封太太的財產。另外太太所賺的每一毛錢也要經過先生同意，否則還不能夠用，因爲先生的所有權也是存在於太太的所有財產之上。對婦女而言，在婚前大多並沒有什麼財產，她的所得常是婚後賺的，如果遇人不淑，真是萬劫不復，因爲你所有的財產全部都「隨他而去」了。

所得分配制的優點是負債是各自由自己的財產去清償。不需爲對方背債，一旦遇人不淑，頂多是分不到對方的財產，自己尚可獨立打拼、賺取所需，不至於被對方債權人全部查封。

6、哪一個制度分的比較多？

由共同制出發，或由分別制出發，最後都會在中間會合，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就是要分二分之一的範圍，原則上要是一致的。如果說婚後的財產才要分，可是共有制限

制的是勞力所得才分，勞力所得限於薪資、工資、紅利、退休金、共同財產之孳息及其他與勞力有關財產之收入。這樣看來薪水階級所有的收入都是勞力所得。所得分配制則是把不是的、不能分的挑出來；如婚前的財產，婚後因繼承、贈與取得之財產，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慰撫金等，均與雙方互相協力無關，所以將來不能分，其餘的均是所得財產，將來均可分。

所得共同制因為都是共的，所以把共的範圍縮的很小。所得分配制因為都是分別，為了將來能分得到，所以把將來分二分之一的範圍畫的很大，把不能分的剔除，留下大部份是可以平分的。不能分的稱為固有財產。

嫁一個有錢的老公，如果他的財產都不是勞力所得，像是借高利貸利息收益、股利收益、土地出租收益，這些收益都不能分。這都是他婚前的，個別所有的部份。反過來如果你是一個職業婦女，反而他的錢你不能分，你賺的每一毛錢，他都可以分。所以這會變成有錢的更有錢，沒錢的更沒錢。

如果是所得分配制，婚前財產雖是屬於個人的，但是用這些財產收益的所得，像是股利、租金，原則上將來是要平分的。當然也可以約定不分。

目前勞力所得共同制有退休金分配的規定，且退休金的分配規定與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度無關，在所得分配制內亦可加入此規定。

7、哪一個制度對家庭主婦比較有保障？

表面上好像共有制對家庭主婦最有保障，因為「我可以掌握你的每一毛錢」，先生使用共同財產的錢都要徵求太太的同意。雖然有這麼大的權利，但是在實際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做先生的是不可能讓他的每一個行為都經過太太的同意，為了省事起見，最後一定是讓太太寫一個概括授權書，概括同意先生每一個行為都是有效的。在台灣夫權仍然高於妻的實際的狀況裡，先生要拿到太太的概括授權書比較容易，反過來，太太要拿到先生的概括授權書就比較困難。所以這個制度對職業婦女更是不利。

勞力所得共有制雖然保障了家庭主婦擁有當然的二分之一財產，但是這個二分之一只是「權利」而已，並不能用。如果要使用，也是必須獲得先生同意。萬一哪一天先生有了外遇，跑到外面不回來，太太找不到他，就無法獲得他的同意，雖然擁有財產的二分之一，但是不能用也不能賣，最後變成空抱著一堆財產卻活活餓死。如果太太自謀生路，但是她所賺的錢，先生也有一半的權利。所以婚姻變成一個很大的賭注，你只能祈求嫁對人，萬一遇人不淑，那就會萬劫不復。

所得分配制，雖然婦女抱不到財產，財產在先生手中，太太只能透過法院將屬於先生的財產凍結，至於屬於太太的部份還是可以用，如果太太有工作，她的工作所得仍可以自由支配。如果先生不顧家，太太咬緊牙關，出去謀生，靠自己都還可以生存下去。

8、台灣到底是家庭主婦比較多還是職業婦女比較多？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83 年 6 月所公佈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統計，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是 48.61% 左右，且逐年提高中，二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在工作的比率是 54.49%，其中四十歲至四十四歲更高達 59.7%。這些數字只統計了正式（看得見）的勞動力，尚不包括從事家庭代工、幫傭、幫人帶孩子等從事兼職工作之婦女，以及擺小攤子的自營工作者。由此可見，台灣的職業婦女是比家庭主婦多的。

勞力所得共有制宣稱對家庭主婦有利，但是這和台灣多數婦女多數為有職婦女的現狀是不符合的。更何況，所得分配制不但保障了職業婦女對其所得的自由使用處分權，

也肯認了家務勞動者（家庭主婦）對家的貢獻，提供家務有給的制度性保障。

9、法律到底是保障誰？

婚姻幸福美滿，彼此一定互信互愛，在關係和諧時，許多共同生活的部份，是可以訴諸情和理的，根本就不需要法律。不論是採共有制或是分配制都是可以透過情與理，讓夫妻形成共識，讓婚姻是有保障的。因此不論有錢、沒錢，都會以對方為重，為對方考慮。但是許多婦女都是在婚姻出了問題，先生一夜之間翻了臉，才會想要透過法律尋求救濟。婚姻是幸或是不幸真的只是一線之間，法律應該維持基本正義，保障真正需要救濟的人。

10、法律是否應為引導社會進步的一個力量？

憲法揭示了男女平等原則，所以法律除了消極解決當下的社會問題之外，當然更應該具有前瞻性，引導社會潮流，使之與憲法平權精神漸行漸進。民法親屬編規範了男女在婚姻內的權利義務，但眾多不合時宜、違背憲法平等精神之處，在實際婚姻關係裡，已造成婦女遭受不公法律迫害之事實，早應修正改訂。在此修法之際，法律只有真正落實憲法平等精神，才能符合人民對於社會正義之期待。

女人與財產--勞力所得共同制的出路

主講人：楊芳婉律師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夫妻財產制是規範夫妻間財產關係的法律制度，但它不僅牽涉夫妻間的財產能力，尚涉及第三人的財產交易安全。因此，檢討或批判夫妻財產制的良窳，不能單純只著眼於夫妻（男女）平等的爭點上--雖然它是很重要的關鍵。

法律制度離不開權利義務關係，權利義務對立的現賓，常為一般人所忽略，尤其是在家庭中、夫妻間。夫妻財產關係，因夾雜夫妻間的情愛及財產權利義務的現實，較一般財產關係更複雜。而規範夫妻財產關係的法律制度或法律規定，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女性意識的覺醒，也有不同的評價與改變。最早的法定夫妻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其實是襲自德、瑞「管理共同制」的舶來品，基於婦女經濟能力的不足（此與女人無繼承權，就業機會少有關），將妻子能擁所有權的財產限於(1)妻結婚時所有的財產；

- (2)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妻之原有財產）
- (3)妻個人使用之物、職業上必需之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之贈物（民法第1013條）及妻因勞力所得的報酬（舊民法第1013條第四款，此款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已刪除）。

其餘婚後增加的財產，由夫所有。並且將夫妻婚前的財產及婚後增加的財產（特有財產除外），組成聯合財產。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原有財產之部份，都歸夫所有。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民法第1018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舊民法第1019條）。

聯合財產制，最為人垢病的是妻名下財產，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所取得，妻須證明為其原有或特有財產（即上開所敘妻子能保所有權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將歸夫所有。很多婦女無法證明，造成財產名義人為妻，但真正所有權人為夫的怪現象。

不過這個規定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後，妻子能擁所有權的財產，不再限於婚前及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妻婚後取得並登記在她名下的財產，所有權人即為妻子，也就是一般人所通稱的「登記誰的就是誰的！」。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府公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溯及條款（註一）後，有關妻子婚後登記其名下財產所有權歸屬的問題，大致上已獲得解決。但是財產權的內容，除了所有權外，尚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一般人有了所有權後，也有了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但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對管理、收益等權未作太大變動，已婚女性縱然擁有了所有權，卻在管理、收益及處分權受到了限制，此即今日探討的議題。管理、收益等權最初所以規定由夫管理、收益，與家庭生活費用負擔有關；民法第 1026 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基本上，夫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在早期，妻婚後出外就業少，一般經濟來源及開支，由夫主掌。因此，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統籌管理，收益亦歸夫所有（舊民法第 1019 條）或收益須先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管理費用（民法第 1019 條）似乎變得理所當然。不過隨著時代變遷，婦女就業機會提高，取得財產的能力並不遜色，甚而收入及財產高過其夫者，亦不乏其人。因此，家庭生活費用之支付不全然由夫支付的情況下，將管理、收益（收取孳息）權委之於夫的理由，已不再是合理的安排。管理等權是否應與所有權合一及家庭生活費用應如何負擔，應一併考量同作修正。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增訂以來，並非無人行使，只是預防脫產，假扣押的擔保金，是一個較大的負擔。在妻對其婚後財產是否有獨立處分權，須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落實併作考量。當夫妻對自己財產獨立處分，不須他方同意時，在分配時，保全（避免脫產）的規定就必須較周全，才不會出現目前無法落實的窘境。

夫妻間財產補償請求權行使期之限制，最初的考量是顧及夫妻共同生活的本質與一般人相互借貸或代償不同。夫妻間是否應隨時「明算帳」，是一個制度選擇的問題，似不是一個平等與否的問題。個案中，丈夫周轉不靈，妻子賣出名下房子資助丈夫渡過難關，在法律上，妻子並沒有資助的「義務」，資助當時，是基於有難同當的情份，或是借貸的合意（書立借據），其實在法律上是有差別的。只是很少有人能思慮得如此細膩，就如同難以預期丈夫事業穩定後會變樣一般。

夫妻財產制應如何規範，方能符合男女平等原則，顧及交易安全，又不傷夫妻共同生活的和諧，實是修訂或選擇新夫妻財產制最大的挑戰。法律制度的設計，應以照顧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利益著手，但攸關全國已婚夫妻及交易第三人安全的夫妻財產制，最大利益在何處，仍有不少迷思。一來國人對夫妻財產法律不甚熟悉，二來有關權利義務對立之觀念，在家庭中不太被接受。夫妻兩人交惡時都希望法律能多優惠自己，但是法律有時而窮，不能專為特定人而設，每對夫妻的情況，又不甚相同，因此在尋求夫妻財產制的出路時，需要更多的智慧。

所得分配制與勞力所得共同制是不同的思考方式，勞力所得共同制，將夫妻婚後財產分為勞力與非勞力財產，勞力所得財產屬夫妻共有，婚前及婚後非勞力所得財產（包括繼承、受贈的財產）則屬夫妻各自所有。夫妻共有的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家庭生活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共同財產債務，由共同財產清償。其他財產的負債，由夫妻就各自的財產各自負責清償。

就蘇雅玲女士所提親身經歷來看，夫妻都上班賺錢所買的房子，屬勞力所得財產，不論登記誰的名義，都歸夫妻共有。丈夫不能單獨將房子賣掉，但是房屋貸款屬共同財產的債務，由共同財產負責清償。因此，停繳房屋貸款，房屋還是要被拍賣掉。如果蘇女士繼續繳貸款，保住的房子還是兩人共有。離婚時，原則上一人一半。蘇女士的問題中「要是當初買屋時堅持用我的名字，今天也不必為了一個安定的住所，在違背意願下出賣我的婚姻」，在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及所得分配制「登記誰的是誰的」的原則下，在夫妻交惡時，確實不致處於劣勢。在勞力所得共同制，只要是勞力所得（如薪水）所買的財產，縱然登記在太太名義，還是夫妻共有。

陳女士的故事中，對其「深信」丈夫不會如此無情的敘述，令人印象深刻。婦女的困境，有些不全是法律所造成的。善良的「深信」常加大脫產的危機，其實，她並沒有必要如此「犧牲」，女人的財產權益，不單純靠法律保障，自己權利意識的覺醒，才是一個重要的前提。

陳女士的嫁妝，依勞力所得共同制的設計，屬妻個人所有財產，改建後增值的利益，應歸陳女士所有。婚後的第一棟房子，是賣花所得所買，屬勞力所得之共同財產，先生拿此二間房子貸款投資其他四間不動產，如是單純貸款買屋，是否屬勞力所得共有財產，牽涉「勞力」的定義，恐有疑義。假設不是勞力所得共有財產，陳女士的困難依舊，如果算是共有財產，陳女士可主張共同財產（第一棟房子貸款）之債務，由其他登記在丈夫名下之共同財產清償，至少不至如此淒慘！

〈附錄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列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

- 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 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資源簡介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或資格	辦理單位	電話	備助
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6720 元，最多補助三個月	設籍台北市十八歲以上女，因變故經濟困難且尚未領取其他補助者	社會局五科	7256971	辦理時間約三週
急難救助	一萬元以下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隨到隨辦
低收入戶扶助	享有兒少補助、免費醫療、子女就學補助等	設籍六個月以上全家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一・三倍以下	同右		辦理時間約二月，目前 1.3 倍為 8736 元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3360-4480 元	全家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以下	社會局	兒童：7597732 少年：7256974	辦理時間約七天，目前 1.5 倍為 10080 元
兒童托育補助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00 元 托兒所、幼稚園或安親班學費	全家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以下	社會局五科	7597732	同右
殘障者補助	2000-6000		區公所社會課		辦理時間約一月

法律服務

法律問題	單位	對象	方式	費用	電話	時間
婚姻暴力	北區婦女服務中心	限北市，先與社工員會談	預約面談	免	5619595	上班時間
	婦女救援基金會		預約面談	500 以下	3929595	上班時間
	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	限北市	面談、電話	免	5580270	上班時間
性侵害	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	限北市	面談、電話	免	5580270	上班時間
	現代婦女基金會		面談、電話		3917128	上班時間
婚姻暴力及性侵害法律訴訟費補助	社會局第五科	限北市	郵寄辦理	無	7256971	上班時間
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等民法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免	3623365	上班時間
	晚晴協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面談、電話	酌收	5580170	上班時間
	臺灣婦女成長資源協會		面談		3568127	上班時間
訴訟程序協助	台北地方法院		面談	免	3146871 轉 6262	上班時間
	台北高等法院		面談、電話	免	3713261	上班時間
一般性法律	台大法律服務社		面談		3940537	週六下午
	政大法律服務社		面談、電話		9387079 9387080	星期一至五上午
	台北市政府		面談、電話	免	7256168	上班時間
	北市民衆法律服務中心				3946907	上班時間

諮詢輔導

服務專長	單位	服務內容	電話	費用
單親家庭輔導服務	晚晴協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協談、傾訴團體、課程	5580145 5580170	部份免、面談酌收
	一葉蘭喪偶婦女成長協會		3212062 3568215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單親家長及親子成長團體	3880846-8	
	萬華兒福中心	萬華區單親兒童	3320623	免
	台北家扶中心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3516948	免
未婚媽媽服務	基督徒救世會	輔導、安置	7290265	免
	天主教福利會	輔導、安置	3110223	免
家庭問題及心理諮詢	觀音線協會、家庭關係服務中心	電話、面談、成長團體	5580220	面談酌收
	馬偕協談中心	電話、面談	5319595	面談酌收
	張老師	電話、面談、課程	7171010	面談酌收
	生命線	電話、面談	5059595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個人及家庭會談、成長團體	3117155 3311193	每小時 500 元起
	華明心理輔導中心	同上	3821885	每小時 300 元起
	呂旭立基金會	同上	3639425	每小時 800 元起
親職教育	返樸歸真工作坊	同上	3639710	每小時 800 元起
	社教館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家長及親子團體、課程	5781885	酌收
	友緣基金會	電話、面談、成長團體	7693319	面談 1 小時 800 元以上
	人本教育基金會	電話	3623645	免
	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	5530866	免

保護安置

單位	內容	電話	時間
台北市政府婦女保護中心	北市婚姻暴力、性暴力等安全緊急危機協助、救援保護	7062495	二十四小時
北區婦女服務中心	婚姻暴力輔導服務、支持性團體	5619595	上班時間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婚姻暴力諮詢及法律服務	3929595	上班時間
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	限北市，性侵害及婚姻暴力輔導、法律服務	5580270	上班時間
現代婦女基金會	性侵害輔導及法律服務	3917128	上班時間

就業輔導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電話
求才或求職	就業服務中心	可推介工作	5913431 、 5914654
	光華(婦女)就業服務站	同右	3934981
臨時工作	各區區公所	以清潔、庶務工作為主,每日四小時五百元	
被資遣者失業輔助措施	就業服務中心	推介工作或訓練等	5850823
婦女職訓費補助	社會局第五科	補助職訓學費二萬元以下	7256971
就業歧視申訴、勞資協調	勞工局二科		7287022
青年創業貸款	青輔會	先參加說明會	3566240-1

子女照顧

項目	單位	對象	電話
詢問臨托服務	民生兒福中心、社會局五科	臨托每小時約收 100 元	7486008 7208889 轉 1625
尋找受訓保姆	就業服務中心		5913431 、 5914654
詢問托育機構	民生兒福中心		7486008
兒童托育補助（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	社會局五科	全家收入每人每月 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兒童	75977632
單親子女課輔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單親	5058089
	萬華兒童福利服務 中心	萬華區低收入戶	3320623
	台北家扶中心	低收入戶	3516948 、 3966882
子女寄養服務	社會局五科		7256969

成長教育

行政區	單位	電話
大同區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5580133
松山區	台北市臺灣婦女會	7669237
信義區	松德婦女服務中心	7599176
各社區發展協會		洽區公所社會課

查詢各項婦女服務電話

女人一〇四專線——5580133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02)363-7929

363-7785

傳真：(02)363-1381

民法諮詢專線：

(02)362-3365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1 號 8 樓

電話：(02)559-4740.

傳真：(02)558-0147

輔導專線：(02)558-0170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1 號 8 樓

電話：(02)558-0133

傳真：(02)558-0126

女人一〇四專線：

(02)550-0708
